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嘉洧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9
電子信箱：moi19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34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13450100-1.zip）

主旨：司法院秘書長函為國民法官制度將於112年施行，於該院
全球資訊網提供為民眾解惑之宣導影片及跑馬燈宣導文
字，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，協助加強宣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1年9月2日秘台新宣二字第1110026332
號函(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下載路徑及圖示，詳如上揭函說明二；並請運用
LED跑馬燈設備宣導文字內容：「2023年國民法官制度啟
航，司法院邀請您來當國民法官，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
好；國民法官制度，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！」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
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 2022/09/07 文
交 08:30:07 章

